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同时，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客户此次融资贷款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公司关联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客户南江县旺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96.733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销售，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租赁客户—南江县旺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6.697 万元与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